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137號

債 權 人 太子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汪天霖(原名:汪自力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」或「110年9月2日」？如係111年9月2日，則依據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據。如無依據是否改為「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」。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如利息起算日非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，應併釋明其依據。）

二、債務人汪天霖(原名:汪自力)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